

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象人社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承办科室、单位按照标准规定执行。

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3日



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为深入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，促进人社领域重大行政决策项目量质双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393 号）、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甬政办发〔2023〕30 号）、《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性判定规范》（DB3302/T 1150-2023）、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》（甬人社函〔2023〕60 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标准。

一、事项标准定义

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，是指由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作出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，对社会秩序、社会稳定、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、实施或者调整。

二、事项标准分类

（一）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

例如对象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，涉及公共利益、关系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发展规

划，如社会保险、技能提升、就业促进、人才保障等中长期规划。

（二）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措施

例如就业创业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、新业态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贯彻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文件而制定的重大实施性规定

例如各类社保待遇的调整提高、最低工资的调整、人才补贴优惠政策的落实等政策措施。

（四）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其他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，按年度进行调整和公布（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）。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，要严格遵循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原则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(三) 各承办科室、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,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收集、完整归档、妥善保管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该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。